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吴旭炎先生、吴映雄先生、黄晓鸿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吴旭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郑伍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伍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00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名王哲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哲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00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订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附件二，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00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伍昌，男，51岁，大专，工程师，曾任揭阳县轮胎模具厂技术科长、揭阳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与洪惠平等一起研究开发“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曾获广东省劳动竞赛先进工作者称号和揭阳市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哲生，男，29岁，本科，曾任职于揭阳市区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现任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议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章第七条原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二、第二章第十八条原文：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现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其中1-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1-3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三、第六章第五十条原文：

“本议事规则经二00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经二00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监事讨论并审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